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诉公告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文化”或“公司”）与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由于“钜星永乐演艺私募基金”延期清算和投资收益分配产生纠纷，原告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及公司所持子公司股份进行冻结，2020年9月1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裁判，公司未予上诉。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将相关诉讼情况和股份冻结情况告知主办券商，导致公司未能在第一时间对相关涉诉事项和股份冻结情况进行披露。在主办券商发现上述事项后，立即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8）和《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加强内控治理机制，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